

#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31号

---

##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渔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双江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75号），现将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你县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、“5131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科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

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作为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（标识：01中央直达资金）。县级在下达该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

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## 二、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进度

你县要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加快资金下达拨付，及时跟进资金执行进度，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建设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## 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

你县应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渔业发展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级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表

2. 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金额	备注
	合计	236	
1	双江县	236	

## 附件 2

###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县区	绩效指标						
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		满意度指标
	数量指标		质量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(亩)	水产品加工能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数(其中设施数)	渔业产业结构和调整持续优化	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	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
双江	1000	0	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% 以下	明显	无	提升	80%以上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